**光明区图书馆2024—2025年光明大讲堂项目**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光明区图书馆2024—2025年光明大讲堂

**总预算：35**万元（报价高于35万则无效）

项目背景：光明大讲堂是光明区以阅读推广为主要目标的公益讲座活动，它的常规化举办对于提升辖区市民阅读习惯养成，丰富业余文化生活，打造区域性阅读推广中心，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普惠化方面均具有重要意义。光明大讲堂系列主题是根据光明区群众的阅读需求，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暑期时期加强对未成年人的阅读指引，利用品牌活动的影响力，影响更多的人参与到阅读。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活动场地：主要在光明区图书馆一楼报告厅举行，也可视情况走出馆内，进校园、进社区等（最终以甲方确定地点为准）。

（二）活动时间：2024年10月-2025年9月（以甲方确定时间为准）

（三）活动方式：线上扫码观看直播/线下免票参与活动同步开展（注：线上后续需剪辑回放视频）

（四）活动时间：按月开展两至三场（周日下午15:00)

（五）活动内容：

1、活动场次：不少于24场次。

2、活动主题：重点围绕科学、科幻、人文、阅读、儿童主题，其他主题可以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历史文化、风俗礼仪、艺术等系列较吸引市民读者参与的主题活动中选择。

3、活动策划：提供项目策划实施方案，活动策划符合开讲主题的选题方向。

4、活动嘉宾邀请：邀请国内知名作家、阅读推广人、文化学者等讲师。

（六）活动实施具体要求：

1、活动策划实施团队：具有策划讲座和大型活动的能力，团队提供的人员数量必须满足每场活动的实施。

2、讲座时间及形式：讲座时间不少于90分钟，主讲嘉宾可通过讲座形式分享阅读心得，现场互动，传递阅读力量，倡导阅读生活。

3、宣传用品：能按要求完成活动前期的主题宣传海报制作，海报或易拉宝等相关资料的制作。初稿得进行沟通和确认方能进行印刷，并提供海报等相关资料电子版及原文件。

4、活动现场配置：①、具备线上线下开展活动物料、设备等；②、活动全程提供专业的摄影录像和音频录制，能按要求完成活动影像的剪辑（可用于播放的影像），活动结束后提供所有相关剪辑后的视频影像、音频、活动照片和全程活动的文字稿；③、活动现场需提供嘉宾的采访、寄语的录制；④、线上直播需麦克风收音清晰，直播画面能够在主讲人、课题PPT之间进行灵活切换，活动期间需人员全程跟进，根据课程内容及时进行画面切换，并积极参与读者互动。每场直播结束后需严格按照文件格式要求，提交全场活动的视频回放，保证画面、声音清晰，质量较高；⑤、所有讲座场次结束后，需制作一个60分钟综合宣传视频，并提供每期电子存储介质产品5套（24期共120套），另需设计制作主题宣传折页印刷提供200份；提供一本精选讲座文字记录汇编，并印刷出50册。

5、宣传活动推文：宣传推文文案要求原创，语言简洁、描述清晰，所使用的视频、图片、文字等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6、嘉宾邀请方向：要根据提供的符合开讲主题的选题方向，提供拟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国内知名作家、阅读推广人、文化学者等讲师名单。活动开展前1个月需提交初定邀请名单进行沟通和确认。

7、部分重点策划的活动：4·23世界读书日当月需保证开展两场以上的讲座活动，其中活动需邀请具有相关主题影响力的嘉宾；暑假（7月-9月）期间开展至少两场针对青少年相关主题讲座，邀请教育界知名专家学者；传统节日期间开展相应主题讲座。

8、活动主题审核：活动开展前需至少提前两周将单场活动的实施方案、活动课件和嘉宾资质件情况等相关资料提交给甲方举办讲座主题审核。

9、活动现场布置：需按要求完成现场背景、氛围的营造，提前做好人员座位安排、茶水冲泡等相关会务的准备。

10、活动事后推广及调查反馈：活动结束后需提交活动回顾内容（包含初步视频影像、音频、活动照片和全程活动的文字稿），全年提供一套剪辑完整的影像视频、word文字稿及参与人员活动满意度调查反馈。

11、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安排：活动随时由原线下线上同步活动转为线上直播活动，活动主题内容不得随意变更（除从省外专门邀请的嘉宾外）。

12、活动嘉宾著作的购买，提供嘉宾签名册作馆内收藏，需提供书目清单，每场提供相关活动用书10册（其中光明区图书馆收藏7本与现场互动奖励3本）。

13、24期活动中至少有两场活动需邀请深圳市外嘉宾，需安排嘉宾的相关接待。

14、每个项目均需有详细的小项目单价（细项、分项报价），不接受只有一个大项目报一个总价。

三、招标原则：公平、公正、公开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且经营范围包含文化活动策划资质；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截图）。

五、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即为中选供应商。

六、中标条件：

（一）投标价格不超过预算价格。

（二）资格审查合格。

**（三）**符合性审查合格。

（四）完全满足服务期限的要求。

七、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

（二）交付地点：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3488号光明区图书馆。

（三）报价要求：

1.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

2.此费用为包干价，包含嘉宾劳务费、设计宣传、法定税费等全部费用。

3.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

4.提交报价人员如非法定代表人，则需法定代表人提供授权委托证明。

5.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6.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7.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根据区财政和采购单位财务管理要求执行。

（五）违约责任：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应向采购方返还已收取的服务总费用，并向采购方支付服务总费用20%的违约金。

（六）陪标责任：此项目不接受关联供应商同时投标，经查发现存在陪标现象，取消本次所有参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上报和追责。

（七）警示条款：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有权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就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单位采购活动的风险。

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

 2024年9月18日